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层邮编：230071
12/F, ZhiDiBaiYueCentre, 200HuaiNingRoad, ZhengwuDistrict, Hefei, China230071
电话/Tel: (+86) (0551) 65633326 传真/Fax: (+86) (0551) 656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蒋宝强律师、李若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永驰科技召开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鹏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永驰科技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公司股份 40,92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13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具了有效的股东资格证明文件。永驰科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由永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提出，提案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9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9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9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9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9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9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9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9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3,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8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8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9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0,9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负责人 
金磊



经办律师： 
蒋宝强


李若岚

2026 年 5 月 8 日